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007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未申報勘驗先行施工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111年9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9981號函辦理。

二、查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窺其立法意旨係為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造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解決現場施工所產生的介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惟旨案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未按施工計畫書施工規定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請貴局本權責依法查明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5 15:51:05

都市發展局 1110905
BCAA1113070760